

☆ 著作權組動態

- ◆ 為協助企業界建立保護營業秘密之正確觀念，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以減少勞資糾紛，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特製作「關於企業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應有作法與相關規定」上載本局網頁供各界參閱（詳參附件）



附件

關於企業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應有作法與相關規定

壹、企業對「營業秘密」之保護

- 一、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二、符合前三項要件的營業秘密約可分為「技術機密」及「商業機密」二種，前者偏向經研究、設計、製造而成，屬於技術性之秘密；後者比較廣泛，凡涉及與商業經營有關之資料均屬之，例如：顧客名單、行銷策略與計畫、財務及會計報表、受雇人資料等。此二者之重要性並無分軒輊，對於企業之經營均具重要意義。
- 三、營業秘密法就何謂合理的保密措施並無例示規定，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可斟酌情況自行採取各項措施，例如：
(一)與所有接觸到營業秘密之員工或合作廠商簽定「保密協定」。
(二)就被列為營業秘密之資料，不應在公司內部廣為流傳，而應將該項資料之知曉者限制在「必要知曉者」，同時

告知該必要知曉者該項資料之重要性與機密性。

(三)對於以書面型態記載之營業秘密，標上「機密」或「限閱」或其他類似之記號。

(四)對於以書面型態記載之營業秘密，如需影印時，嚴格管制影印份數。

(五)企業與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討論營業秘密時，該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必須同意簽署保密協定，保證不對外揭露該項資料。

(六)企業必須制定保全計畫與做好保全措施，例如要求研發人員對其辦公處所隨時上鎖、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之處所等。

惟合理的保密措施方法並不以上述六項為限，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仍得視情況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貳、企業能否監看員工使用公司通訊設備內容

企業監看員工使用公司通訊設備內容涉及「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與「員工隱私權保障」之均衡。企業監看員工使用公司通訊設備內容在避免員工洩漏企業營業秘密或提高工作效能，以保護企業及員工權益，有其必要，惟企業應公開宣示此一政策，使員工瞭解其目的，以正確使用公司通訊設備，不洩漏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同時兼顧兩方利益。

參、競業禁止條款之合法性

一、「競業禁止條款」乃企業為防止員工利用所知悉之公司業務機密與公司競爭，與員工約定在職期間或自離職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原任職公司同類性質之業務。

二、依據私法自治原則，在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競業禁止條款」原則上是有效的。由於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之工作權不可因私法自治原則而加以剝奪，競業禁止條款要有合理性，對於離職員工之「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司法機關依個案之認定重要標準如下：



(一)雇用人主張之營業秘密需符合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秘密之定義，且有與該員工間依競業禁止條款保護之利益存在。

(二)員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須有接觸該項營業秘密之可能性。

(三)限制員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等職業活動之範圍，須不超過合理之範圍。

(四)原僱主就離職員工因限制其再就業期間所生損失是否有補償措施。

(五)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顯著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

三、關於競業禁止之另一種思考方向，即與其禁止離職後之競業，不如於對員工委派重要職務或薦送參加重要訓練前，與員工約定一定任職期間之保證，即足以保障公司之利益，至於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則是平日依營業秘密法作必要之保護，一旦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形，即依法主張權利，如此，才不至於任意以不合理之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員工之工作權，又無法有效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

肆、侵害營業秘密之責任

一、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責任：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被害人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銷毀侵害行為所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及要求損害賠償，其屬故意侵害者，並得要求損害額三倍以下賠償(法條如後附)。

二、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

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如符合刑法所定之構成要件，仍得依刑法之規定處斷，例如：刑法第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第 320 條竊盜罪、第 335 條侵占罪、第 339 條詐欺罪，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法條如後附)。

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亦有禁止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

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爲，被害人得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損害額之三倍以下損害賠償，違者可處行爲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應網路發展及遏止盜版研擬修正「著作權法」

1. 現行著作權法鑒於著作權係屬私權本質，除以侵害著作權爲常業犯係採公訴罪外，餘侵害行爲原則上係採告訴乃論罪。91/4/4 權利人團體遊行陳情告訴乃論罪不足以遏止盜版行爲，合法廠商之市場利益已爲盜版商侵吞，無以爲繼，呼籲改採公訴罪，藉助公權力之介入，有效保護其權益。
2. 爲使著作權法制面對網際網路所衍生之問題得以有效因應並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利益之均衡，及回應社會發展所需，經濟部智慧局將根據國際公約及先進國家之著作權法修法情形，增訂網路公開傳播權及就如何擴大公訴罪之範圍提出因應之道，預計 91 年 6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之進度

1.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預計近期內報部轉院審查。
2.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預計近期內完成修正工作。

◆ "認識智慧財產權—網路遊戲拿大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出網路遊戲贈獎活動，PS2 等大獎免費送

1. 爲配合今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4 月 15 日起至 11 月底，在該局網站上推出"金頭腦線上大挑戰"網路遊戲活動，並提供時下最熱門的 PS2 電



視遊戲器當做大獎，讓以年輕為主的網路族群能在簡單的遊戲中潛移默化地接受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2. 這次網路遊戲贈獎活動以鮮明活潑的設計風格、有趣生活化的題材，相信會讓參與遊戲的網友在活動中加深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與尊重。只要回答五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簡單問題，就有得獎機會。
3. 這一次活動共有 5 次抽獎機會，參加次數越多，中獎機率越高。除了大獎外，還有數百個精美禮物，歡迎大家呼朋引伴一起參加試試手氣。活動網址：
game.moeaipo.gov.tw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三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24,107 件，辦結 30,008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68,703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52,047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6,695 件，因案緩辦者 6,655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6,130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2,567 件。

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施行。

因應尼斯協定第八版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增修我國商品及服務分類之相關類別及名稱。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原第四十二類之服務細分為第四十二類至第四十五類等四類，即修正一類別，增訂三類別；並修正第五類、第九類、第十六類及第二十九類之標題名稱。

三、增修『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單行版，即日起發行

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修正及尼斯分類第八版服務類別及商品名稱之增刪，本局增編『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修正單行版，已於即日起發行。



四、修正商標各類申請書表，現正彙整各界意見

商標各類新式申請書表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全面使用，為使書表之使用更符合民眾需求及審查需要，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彙整後，並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討論。

五、成立商標法制因應小組及審查業務改進小組

自成立以來已陸續召開六次會議，先後對於（1）修正後延展案繳費作業流程規劃（2）立體商標申請註冊案應檢附書件、檔案儲存格式及公告方式（3）商標分割申請之程序、及其相關註冊申請、註冊商標爭議案件之處理（4）一申請多件商標變更之程序（5）註冊費全額繳納及分期繳納之程序、銀行扣款繳納、相關註冊公告、註冊簿記載等問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

商品

類別	名稱
第一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之化學品；未加工之人造樹脂，未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製劑；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品；鞣劑；工業用粘著劑。
第二類	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



類別	名稱
	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金屬箔與金屬粉。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心。
第五類	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纜索和金屬線；鐵器、小五金器材；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沙。
第七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車輛用除外）；農具；孵卵器。
第八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操作的）；剪刀及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第九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再生）用器具；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管理）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滅火器械。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整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十一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十二類	車輛（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具。
第十三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類別	名稱
第十四類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六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古塔波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八類	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線。
第二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第二十五類	衣服、靴鞋、帽子。





類別	名稱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緞帶（髮辮）；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人造花。
第二十七類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九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精；醃漬，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的動物(活禽獸及水產)；鮮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之製劑。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類	煙草；煙具；火柴。

服務

類別	名稱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事務處理。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
第三十七類	營建；修繕；安裝服務。
第三十八類	通訊。
第三十九類	運輸；商品捆紮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第四十一類	教育；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類別	名稱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法律服務。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第四十五類	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商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 1 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之化學品；未加工之人造樹脂，未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製劑；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品；鞣劑；工業用粘著劑。	第 1 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之化學品；未加工之人造樹脂，未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製劑；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品；鞣劑；工業用粘著劑。
第 2 類	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金屬箔與金屬粉。	第 2 類	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金屬箔與金屬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
第 4 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心。	第 4 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蠟燭、燈心。
第 5 類	<u>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u>	第 5 類	<u>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u>
第 6 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纜索和金屬線；鐵器、小五金器材；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沙。	第 6 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纜索和金屬線；鐵器、小五金器材；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沙。
第 7 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車輛用除外）；農具；孵卵器。	第 7 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車輛用除外）；農具；孵卵器。
第 8 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操	第 8 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作的)；剪刀及刀叉匙 餐具；佩刀；剃刀。		作的)；剪刀及刀叉匙 餐具；佩刀；剃刀。
第 9 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再生)用器具； <u>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u> ；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管理)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滅火器械。	第 9 類	科學、航海、測量、 <u>電氣</u> 、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再生)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管理)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滅火器械。
第 10 類	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整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 10 類	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整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 11 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 11 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 12 類	車輛(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具。	第 12 類	車輛(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具。
第 13 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 13 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 14 類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	第 14 類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 15 類	樂器。	第 15 類	樂器。
第 16 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用鉛字； <u>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u> 。	第 16 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 <u>紙牌</u> ；印刷用鉛字； <u>印刷板</u> 。
第 17 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古塔波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 17 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古塔波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 18 類	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	第 18 類	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
第 19 類	鞭及馬具。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 19 類	鞭及馬具。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 20 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	第 20 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第 21 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 21 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 22 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第 22 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第 23 類	紡織用紗、線。	第 23 類	紡織用紗、線。
第 24 類	不屬別類之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第 24 類	不屬別類之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第 25 類	衣服、靴鞋、帽子。	第 25 類	衣服、靴鞋、帽子。
第 26 類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緞帶（髮辮）；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人造花。	第 26 類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緞帶（髮辮）；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人造花。
第 27 類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 27 類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 28 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 28 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 29 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精；醃漬，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第 29 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精；醃漬，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1 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的動物(活禽獸及水產)；鮮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 31 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的動物(活禽獸及水產)；鮮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 32 類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之製劑。	第 32 類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之製劑。
第 33 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 33 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 34 類	煙草；煙具；火柴。	第 34 類	煙草；煙具；火柴。

說明：

一、第四類別標題修正標點符號，並配合增修「照明用」等文字

- 以符合原意。
- 二、第五類別標題配合修正「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為「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
- 三、第九類別標題刪除「電氣」，並配合增訂「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等文義。
- 四、第十六類別標題刪除「紙牌」。另修正「印刷板」定義為「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
- 五、第二十九類別標題增訂「蜜餞」。
- 六、其他商品類別未修正。



昭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事務處理。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事務處理。
第 36 類	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	第 36 類	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
第 37 類	營建；修繕；安裝服務。	第 37 類	營建；修繕；安裝服務。
第 38 類	通訊。	第 38 類	通訊。
第 39 類	運輸；商品網紮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 39 類	運輸；商品網紮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 40 類	材料處理。	第 40 類	材料處理。
第 41 類	教育；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第 41 類	教育；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第 42 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法律服務。	第 42 類	<u>餐、宿之提供；醫療、衛生及美容服務；獸醫及農藝之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之研究；電腦程式設計及不屬別類服務。</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第 44 類	<u>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u>		
第 45 類	<u>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u>		

說明：

- 一、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一類未修正。
- 二、申請商標註冊，須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指定使用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依本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亦須指定使用服務類別及服務名稱。至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規定。
- 三、本細則之附表係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定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以下簡稱尼斯協定）加以分類，因有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註冊，國際上多以尼斯協定為據，縱非尼斯協定會員國，採行者亦為數眾多，以便各國申請能達一致性。茲因尼斯協定專家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尼斯協定第八版將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國雖非為 WIPO 之會員國，為使我國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所採商品及服務之分類與尼斯協定國際分類相配合，爰增修相關類別及名稱。
- 四、修正第四十二類之服務，主要包括由個人（單獨或共同）藉由理論或實務提供之繁複活動；此種服務係由專業人員所提

供如化學家、物理學家、工程師、電腦分析師及律師等。

五、增訂第四十三類之服務，主要指個人或機構為準備食物及飲料之消耗所提供之服務、提供在旅館或含膳旅店獲得床位、餐飲之服務、或其他提供臨時住宿旅店等之服務。

六、增訂第四十四類之服務，主要包括個人或機構對人類或動物所提供之醫療照顧、衛生及美容服務，也包括對農業、園藝及林業所提供之服務。



七、增訂第四十五類之服務，特別包括：對個人或實體之安全提供之調查及監督服務；對個人相關之社會活動所提供之服務，如社交護衛服務、婚姻介紹所、葬儀服務。

八、現行第四十二類包括「不屬別類之服務」，而依修正後第四十二類至第四十五類均明列服務之內容，已無不屬別類之服務，惟各類均有其不包括之服務，其判斷將參照尼斯協定國際分類第八版之註釋決定之，併予說明。

☆ 專利一組動態

專利一組 91 年 4 月份重要業務概況

本組第四科科长由周專利審查官仕筠自 4 月 1 日起接任。

本組 9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2,601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2,084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12,256 件。

☆ 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

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三讀通過許多法案，並陸續於一月底及二月初，經總統公布，其中攸關人民基本權益者甚多，應讓本局同仁明瞭其修正重點，以維護同仁權益。

又本局為專利及商標之專責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多，於

日前司法院檢討法院裁判用語通俗化的同時，本局所為行政處分之用語也應適時檢討，使人民感覺更加親切。茲擇要介紹如下：

一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



刑法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對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作適當之修正：

- (一)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強盜罪之法定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提高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新增「犯強盜而使人受重傷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電能、熱能或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者，準用強盜罪之規定。是以，對於以強盜方式強取電磁紀錄之行爲，將更為有效之制裁。
- (四)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意圖勒贖而擄人，而使人受重傷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五)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擄人論，即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刑事訴訟法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針對搜索、犯罪舉證責任及訊問方式等，均有修正，另新增緩起訴制度，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 限制得搜索的事由：

刑事訴訟對搜索之設計，原則上須持搜索票，如未持搜索票，為避免不必要的廣泛式、地毯式搜索，此次修正對無搜索票之搜索，須有事實足認定有犯罪人或犯罪嫌人，始可為之；另須證據於二十四小時內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危險之情形，檢察官始可逕行搜索；此二種未持搜索票之搜索，須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

於五日內撤銷之。如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三十一條）

(二) 增加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使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被告進行追訴，法院為中立第三人之角色，如法院判斷檢察官所提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法院即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如已駁回起訴確定，非有法定事由，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以確保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之使用。（第一百六十一條）



(三) 訊問證人方式之變更

隨著現代科技之進步與發展，資訊之傳遞更為快速而準確，訊問證人之方式，除傳統之當庭訊問或就地訊問外，如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者，則與證人親自到庭以言詞陳述，無甚差別，若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時，法院斟酌個案情況認為適當者，可以透過該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以減少證人往來時間之花費。（第一百七十七條）

(四) 新增「緩起訴制度」

所謂「緩起訴制度」，是指對於特定犯罪種類，檢察官認為適當者，可以定一定期間「暫時不起訴」，於該期間內命被告為特定的行為，如期間屆滿，該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者，非有法定事由，即不得再行起訴，使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免受判刑，並節省司法資源。略述如下：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



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2. 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3. 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等行為。(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4.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等，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而被告對此撤銷，可以聲明再議。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	受理檢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件數	專利件數	著作權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 月 總 計	28	29	160	4	0	156	547,123	22,555,836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76	53	398	31	2	365	2,105,709	80,533,192